


主旨：民眾來函感謝駐丹麥代表處同仁之協助(pdf 檔)(2026-05-26)

 Sender : 郭○○(ooo@gmail.com)

115/05/29

 Recipient(s): <ooo@mofa.gov.tw>

本人於○/○從○○機場坐捷運到○○站時，才剛從電梯出來後幾分鐘就發現背於身體前面小背包裡的護照、信用卡、歐元被偷竊了。後來回想在乘坐電梯時有一對中東臉孔情侶進入。當下心情是(怎麼可能不見)○分鐘前才出關，很崩潰想哭的心情，同行夥伴迅速聯繫上駐丹麥代表處林秘書，才知道現在是丹麥國定假日故須等待到○/○才能辦理臨時護照申請業務，但即便放假期間，感謝林秘書在第一時間仍清楚且非常親切的跟我們說明如何報案、相館拍照等流程，並關心我們是否安全平安。

在發生被偷竊的當下，情緒是非常擔心自己回不了台灣，才到當地第一天啊~後續至代表處辦理臨時護照申請時，仍深深感受到林秘書的熱心與誠摯的協助，讓我與同行夥伴感謝與感動。

也因為有林秘書的大力幫忙讓我後續順利到○○旅程與參加學術會議。

謹此致函，對駐丹麥代表處林姝萍秘書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肯定，並建請貴部予以嘉勉，以表彰其優良服務事蹟。